新政告 [2023] 10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郑市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 用地的通告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925号)文件批准我市 征收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苟郑社区居民委员会、新郑新区管理委 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赵庄社区居民 委员会、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华路街 道办事处后屯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作为新郑市 2023 年度第 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 七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 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郑市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公园绿地、城市道路、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位置

拟征收土地 2023B401: 位于位于新村大道北侧,中华路西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 荀郑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2: 位于新村大道南侧, 怡心路东侧。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赵庄 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3: 位于新村大道南侧,暖泉河东侧。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苟郑 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4: 位于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东侧,创业路北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5: 位于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 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6: 位于郑州新尚海拓地产有限公司北侧,文化路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7: 位于高千庄社区居民委会土地。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8: 位于郑州新尚顺达置业有限公司北侧, 政通路西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09: 位于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土地西侧, 创业路北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 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10: 位于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北侧、文化路东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后屯社区居民委员会、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11: 位于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北侧。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12: 位于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 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13: 位于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 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征收土地 2023B414: 位于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 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 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四、被征收土地权属及面积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苟郑社区居民委员会: 5.6260 公顷。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高千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1.3690 公顷。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赵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0.0727 公顷。 新郑新区管理委员会李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5.7615 公顷。 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后屯社区居民委员会: 2.5580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特此通告。

2023年7月19日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